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导》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及以上，或虽然未控股 50%，但向其派出的董事在其董事会成员中占 50%及以上，或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子公司是依法取得法人执照的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子公司承担责任。

第五条 公司对子公司进行指导、服务、协调、监督、考核等，并督促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

第二章 “三会” 管理

第六条 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由各股东委派，委派名额按股东所持股份而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由公司推荐，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每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三年。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职能。

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所议重大事项如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通过，应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子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建立子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下同）议事规则等基本制度的基础上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第八条 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依法对子公司享有以下权利：

（一）提议任免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

（二）依法提议子公司召开股东会，出席子公司股东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

（三）依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冻结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份，优先购买其他股东持有的子公司股份；

（四）查阅子公司章程、“三会”记录等资料及其他重要文件；

（五）获得股利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六) 子公司终止或清算时，参加其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九条 子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并以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为基础，结合子公司情况制定或修订生产经营规划和计划，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的实现。

第十条 子公司应于每年度结束后的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报告及下一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下一年度财务预算计划，并经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通过后报公司。

第十一条 子公司应于一、二、三季度结束后的 15 日内向总公司书面报告当季和年初至季末累计的生产经营情况；应于一、二、四、五、七、八、十、十一月结束后的 5 日内向总公司书面报告当月和年初至月末累计的生产经营情况。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应按公司的通知执行。

第十二条 子公司拟进行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调整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子公司经营班子应在充分分析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公司审核同意后提交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由子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第十三条 子公司如有突发性重大事项发生，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将子公司纳入全面预算管理，子公司也要按公司要求实行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 子公司应遵守与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子公司从事的各项财务活动不得违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政策和法规的规定。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各子公司的财会业务培训和指导，对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进行检查和监督。公司可向子公司下派财务总监，对子公司的财会工作进行监督和业务指导。

第十六条 子公司应依据基本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动、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应先提交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由子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通过后实施。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于每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下一年度财务预算计划，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后报公司。

第十九条 子公司应于一、三季度结束后的 10 日内、二、四季度结束后的 15 日内向总公司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费用明细表，并附报表编制说明；应于一、二、四、五、七、八、十、十一月每月结束后的 5 日内向总公司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费用明细表。半年度、年

度在报送报表的同时报送财务分析报告。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加强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定货币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及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擅自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不得擅自向其他企业借入款项，不得擅自向其他企业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或向其他企业借出款项。

第五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发展需要提出对外投资建议，并提请公司审批。子公司申报的投资项目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在有效控制风险，注重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拟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根据需要组织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二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为：

- （一）子公司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
- （二）子公司总经理会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讨论研究；
- （四）报公司总经理会议审阅；
- （五）根据投资金额，经子公司总经理会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确保对外投资项目的保值增值，对获得批准的投资项目，子公司应每季度向公司报告一次项目进度情况。公司相关部门或人员需要了解项目情况时，子公司应积极配合，根据需要

提供相关材料。

第六章 人事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董事、监事的任免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子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第二章相关条款执行；子公司总经理任免由公司提议，由子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由子公司总经理提议，由子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子公司的中层干部任免由子公司总经理会议决定，并报公司备案。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对干部、员工的奖励、处分、处罚由子公司总经理会议决定或按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并报公司备案。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用工、劳动工资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用工计划、劳动工资计划经子公司总经理会议研究并报公司批准后执行。公司将对子公司劳动用工及劳动保障等方面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维护企业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应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和信息渠道，广泛搜集并以科学方法加工整理来自企业外部各方面的信息，在生产经营决策、行政工作和党群工作开展中起到参考、借鉴作用。

第十九条 对于子公司内部的重大事项信息应按照公司《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报告公司，如需披露，则由公司证券部按规定程序披露。

第三十条 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形成决议后应及时将会议决议及相关附件报公司证券部或其他相关部门。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必须牢固树立保密意识，遵守保密纪律，对内部重大事项信息及重要经济技术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公司同意或授权，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

第八章 风险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必须提高经营风险和投资风险意识，建立完善风险控制管理制度，落实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可设立相应管理部门，如不设立相应管理部门，则应将该项工作划入其他相关部门，切实进行风险控制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将对子公司的全部经营活动、重要业务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投资担保状况等，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跟踪监控与评估分析，并提出相关建议与和意见，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控制。

第三十四条 未经公司同意，子公司不得从事股票、债券、基金、期货等高风险投资。

第九章 监督审计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在年度财务决算或进行资产出售、购买及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时，应接受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及各重大事项接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子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子

公司监事会根据需要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及各重大事项进行考察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审计部对子公司财务、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离任时由公司审计部进行离任审计，并由被审计人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确认。

第十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每年初对子公司经营班子完成上年度经营目标及安全、管理、个人履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核；公司党委、纪委每年初对控股子公司党政领导在上年度组织建设、遵纪守法、廉政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核。

第四十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每年初对相对应的子公司职能部门在上年度相关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在各项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子公司党政领导、部门及部门负责人、员工给予表扬和奖励；对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提议子公司视情况对其进行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经济赔偿或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委派到子公司的董事、监事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提议子公司按法定程序免除其董事、监事职务。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经济赔偿

责任。情节严重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修改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